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货物类） (2026 版)

项目名称：宣城市区巡游出租汽车信息化监管平台车载终端设备更新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CS-CG-CS-2026029

采购人：宣城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仲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安徽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采购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制定《安徽省政府采购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安徽省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落实世行营商环境指标情况

1.《示范文本》引导电子化方式提供和获取材料，无需提供纸质材料。对于供应商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2.《示范文本》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联合协议》等格式，帮助采购人更好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方便市场主体制定更有竞争力的投标策略。

3.《示范文本》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落实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对于收取的履约保证金，采购合同中约定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提醒采购人不应逾期退回。

4.《示范文本》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的违约责任。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示范文本》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便于供应商通过网上询问、质疑等多种途径反馈诉求，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利。

6.采购人在制定采购需求时应充分考虑世行营商环境指标中的性别平等指标，如市场准入、获得经营场所、市政设施接入、劳动力、获得金融服务、国际贸易、税收、市场竞争、化解商业纠纷等方面的性别平等。

三、填写规则

1.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国家和安徽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

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中用“/”标记。

2.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采购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四、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采购文件的注意事项，采购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五、合同文本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完善项目采购合同。

六、响应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1.为便于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便于磋商小组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响应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2.《示范文本》第二章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列条款号与“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序号一一对应。

七、实施及修改

请各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安徽省财政厅采购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4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5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88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宣城市区巡游出租汽车信息化监管平台车载终端设备更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宣城市区巡游出租汽车信息化监管平台车载终端设备更新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ggzyjy.xuanche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5月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网上不见面开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CS-CG-CS-2026029

项目名称：宣城市区巡游出租汽车信息化监管平台车载终端设备更新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3600000.00 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主要内容是巡游出租汽车安装车载终端设备是满足巡游出租车行业发展的需要，车载终端设备可支持安全生产、执法监督、在线监控、业务分析及指挥调度等功能，能够提高行业管理服务水平，同时也是延续宣城市作为“全国出租汽车服务管理信息系统试点工程”试点城市的需要。为此，拟对市区999辆巡游出租车车载设备予以更新，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确保 2 个月内终端安装完成，系统正常稳定运行。（1 个月内完成所有设备供货并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1 个月内完成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联网测试、数据对接及验收工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4 月 20 日 17 时至 2026 年 5 月 7 日 09 时（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以下不再赘述）

3. 方式：本项目在线下载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0563-2616639。

4.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自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2.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启

1. 时间：2026 年 5 月 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

六、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标段（包别）划分：1 个包。

2. 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响应保证金。

4. 本项目需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5. 采购项目的项目介绍、数量、规格描述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

6. 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三项之规定，将存在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等问题，故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具体原因如下：按照本办

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故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中小企业有质疑，可以于本公告的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可按采购文件约定方式提出询问或质疑。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7. 供应商关于电子招投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供应商操作手册》；供应商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8. 本公告同时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宣城市人民政府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或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宣城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宣城市宣州区天辰路

联系方式：26251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仲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宣城市宣州区仁和时代广场 2 幢 2024 室

联系方式：187888082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所、汪工

电 话：2625100 、18788808266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宣城市财政局

地 址：宣城市状元南路 36 号

联系方式：0563-303607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或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6年5月6日17时00分
7.1	包别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__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_____
10.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1.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日
12.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
14.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4	最后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____10%____。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____/____。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

		扣除：____/____。（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17.5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适用于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货物项目）	<p>（1）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u>20%</u>。</p> <p>（2）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geq 80\%$，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u>20%</u>。</p>
19.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p>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家以上 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p>
22.2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p>（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p> <p>（3）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p> <p>（4）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u>（如有）</u></p> <p>（5）<u>项目采购文件</u></p> <p>（6）<u>成交供应商响应的《主要标的信息》</u></p>
23.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24.1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磋商现场告知
25.1	履约保证金	<p>（1）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价的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p> <p>（2）支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转账/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 本票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保函</p> <p>（3）收取单位：_____</p>

		<p>(4) 收取账号：_____</p> <p>(5) 退还时间：_____</p> <p>注意事项：</p> <p>(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26.1	代理费用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参照原“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计委计价[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75%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计取）。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p>(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p> <p>(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p>
29.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递交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电报等）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同时发送一份与书面质疑内容一致的质疑电子版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邮箱（290895601@qq.com）；为保证质疑的及时处理，请质疑人在发出质疑后及时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电话确认；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方式提出质疑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操作手册；</p> <p>接收部门：宣城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安徽仲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18956306125 /18788808266</p> <p>通讯地址：宣城市宣州区天辰路/宣城市宣州区仁和时代广场 2 幢 2024 室</p>
30	其他内容	<p>1. 解释权</p> <p>（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2.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成交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p>3. 电子保函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p>
31	特别提醒	<p>（1）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如</p>

		<p>不同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p> <p>（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p>
--	--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所投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磋商响应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5.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7.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3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9. 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磋商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

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2.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2.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3. 磋商小组

13.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含）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3.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3.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4.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4.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4.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4.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3.4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根据《关于推进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磋商小组进行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4.3.5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4 相关说明。

14.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4.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4.3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4.4.4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

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4.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 终止竞争性磋商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6.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7. 最后报价

17.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17.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7.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

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7.6 同时符合 17.4 和 17.5 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审价为响应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1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8.1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且通过初审、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同型号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18.2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需求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型号相同的，按第 18.1 款规定处理。

18.3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

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综合总得分与最后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编写评审报告

20.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1. 保密要求

2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2. 成交结果公告

22.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告知磋商结果

2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釋。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代理费用

26.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廉洁自律规定

28.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

个人承担的费用。

2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 下列采购需求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4. ★条款须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否则响应无效；●条款为评分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p>1. 合同签订、设备全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p> <p>2. 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30%，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分 6 年支付，每年支付比例为剩余款项的 1/6。</p> <p>3. 每年支付前，采购人将依据合同约定及行业管理相关考核办法对车载终端设备运行稳定性、数据上传准确率、售后服务响应、故障处理时效等内容进行年度考核，考核合格后，采购人在 15 日内支付该年度应付款项；</p>

		考核不合格的，中标人须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整改合格后再予以支付。 4. 因设备质量、运维服务、数据质量不达标等中标人原因导致考核不合格且无法整改到位的，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相应年度款项，并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确保 2 个月内终端安装完成，系统正常稳定运行。（1 个月内完成所有设备供货并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1 个月内完成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联网测试、数据对接及验收工作）。
4	免费质保期	6 年
5	运输、安装、调试	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最终通过用户及有关部门验收交付使用。

二、服务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单位)	是否为核心产品	备注
1	车载主机	<p>1、★符合交通运输部 JT/T 905.2-2014《运营专用设备》技术规范中对“智能服务终端”的标准；（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具备 CMA 和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p> <p>2、★车载智能终端具备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p> <p>3、主机支持大于等于 2 路报警接口，支持大于等于 2 路 RS232 接口，支持大于等于 2 路高清视频输入接口，支持大于等于 1 路模拟高清输出接口，支持大于等于 1 路 USB 接口，支持大于等于 2 路 TF 卡接口，支持大于等于 1 路 SIM 卡接口；</p> <p>4、主机内置麦克风，可以采集 5 米范围内的声音，声音清晰完整；</p> <p>5、主机内置扬声器，可以播放系统声音，报</p>	999 套		

		<p>警声音，自检状态声音；</p> <p>6、●主机支持接收符合国家要求的卫星导航系统的 B1I、B1C、B2a 信号，应能够支持单北斗定位（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具备 CMA 和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p> <p>7、主机机壳防护满足 JT/T 905.2 性能要求中不小于 IP53 的等级要求；</p> <p>8、主机支持 GSM/WCDMA/TD-LTE/FDD-LTE 通信制式通信；</p> <p>9、主机主电源应为车辆电源；应自备断电短时蓄电单元，在外部电源断电情况下完成数据保存和正常关机，避免数据丢失；</p> <p>10、主机主码流支持 1080P，子码流支持 720P；</p> <p>11、主机可通过屏幕实现录像预览、回放、参数配置等操作；</p> <p>12、主机支持 WIFI 通信，手机 APP 可通过 WIFI 接入设备，实现录像预览、回放、参数配置等操作；</p> <p>13、★支持外接存储卡扩展；</p> <p>14、●对外摄像机，实现 ADAS 预警能力。（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具备 CMA 和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p> <p>15、★主机集成显示屏，显示屏≥7 寸电容触摸屏，分辨率：≥1024*600，屏幕亮度应具备手动/自动亮度调节功能，可根据环境光线变化自动调节显示亮度，确保在强光下清晰可见、暗光下不刺眼，支持用户通过菜单选择开启或关闭自动调节功能；</p> <p>16、★CPU：≥4 核，主频≥1.8GHz；</p> <p>17、●RAM/ROM：≥4GB/32GB；</p> <p>18、操作系统应为 Android 10.1 及以上版本，或鸿蒙 OS、Linux 等嵌入式操作系统；</p> <p>19、含紧急报警按钮；</p>			
2	前向摄像	<p>1、●符合交通运输部 JT/T 905.2-2014《运营专用设备》技术规范中对“摄像装置”的标</p>	999 台		

	头	<p>准；（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具备 CMA 和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p> <p>2、●有效像素 ≥ 1280(水平) $\times 720$(垂直)（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官网截图或检测报告或宣传彩页）</p> <p>3、最低照度 0.1 Lux @ (F1.2, AGC ON) , 0 Lux with IR</p> <p>4、电源供应 DC12V</p> <p>5、红外照射距离不低于 3 米</p> <p>6、工作环境：温度$-35^{\circ}\text{C} \sim 65^{\circ}\text{C}$，相对湿度不超过 90%</p> <p>7、可单体设置或与车载主机集成</p>			
3	车内摄像头	<p>1、●符合交通运输部 JT/T 905.2-2014 《运营专用设备》技术规范中对“摄像装置”的标准；（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具备 CMA 和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p> <p>2、●有效像素 ≥ 1280(水平) $\times 720$(垂直)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官网截图或检测报告或宣传彩页</p> <p>3、最低照度 0.1 Lux @ (F1.2, AGC ON) , 0 Lux with IR</p> <p>4、电源供应 DC12V</p> <p>5、红外照射距离不低于 3 米</p> <p>6、工作环境：温度$-35^{\circ}\text{C} \sim 65^{\circ}\text{C}$，相对湿度不超过 90%</p> <p>7、前排广角摄像头，可单体设置或与车载主机集成</p>	999 台		
4	后排	<p>1、●符合交通运输部 JT/T 905.2-2014 《运</p>	999 台		

	摄像头	<p>营专用设备》技术规范中对“摄像装置”的标准；（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具备 CMA 和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或宣传彩页）</p> <p>2、●有效像素 ≥ 1280(水平) $\times 720$(垂直)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官网截图或检测报告或宣传彩页</p> <p>3、最低照度 0.1 Lux @ (F1.2, AGC ON) , 0 Lux with IR</p> <p>4、电源供应 DC12V</p> <p>5、红外照射距离不低于 3 米</p> <p>6、工作环境: 温度$-35^{\circ}\text{C} \sim 65^{\circ}\text{C}$, 相对湿度不超过 90%</p>			
5	存储卡	<p>1、★存储容量: $\geq 256\text{GB}$</p> <p>2、读写速度: 满足 Class 10 等级</p> <p>3、6 年之内如果出现无法使用的情况, 需要无偿进行修复或更换。</p>	999 张		
6	物联网卡	<p>1、满足车载主机 6 年日常使用需求;</p> <p>2、包含物联网卡开通费、月租费、流量费等费用;</p> <p>3、★网络流量不低于 10G/月/张, 支持流量池共享或单卡独立套餐;</p> <p>4、★须支持 5G 或 4G 网络, 向下兼容 3G/2G 网络。</p>	999 张		
7	辅材	车载安装配套设备	999 套		
8	集成服务	完成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联网测试、数据对接及出租车监管平台的功能改造等内容	1 项		

三、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需包含设备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等的完整报价。磋商响应人的报价需包括总价以及各项单价, 最终结算价款以现场确认的实际发生量*投标

单价为准。

四、其他要求：

（一）整体要求

为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本次项目合约期内，中标人须无偿提供配套的出租车管理平台服务。（云服务）

设备及平台遵循现行有效国标、行标实现互联互通，包括但不限于：JT/T 809-2019、JT/T 1078-2016、GB/T 28181-2022。

系统建设严格执行 JT/T 905-2014《出租汽车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全系列标准。

合约期内，须按采购方要求免费完成与上级平台及第三方系统数据对接，支持对接部、省出租汽车管理系统。

平台与车载终端须预留接口，无偿配合完成计价器、顶灯等外设对接。

平台实际使用过程中，需根据使用方需求进行平台侧优化。

★需提供平台演示截图，截图不低于 3 张，需体现失物招领、车辆定位、录像回放 3 项功能。

★平台具备 APP 应用，支持通过手机 APP 登录查看平台车辆位置、视频、报警、营运情况等，需提供 APP 演示截图。合约期内须提供移动 APP 应用服务，功能满足运营与监管需求。

（二）运维要求

中标方需提供本地运维网点并提供 6 年运维服务。要求不低于 2 人运维驻点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

要求提供不少于 5 套“车载主机（含显示屏）”作为备品备件，保证项目正常运维。

合约期间，中标人应保障各系统及设备 7×24 小时稳定运行，出现问题时及时处置。

合约期间，对维保范围内的所有应用系统、设备等软硬件及通讯网络，提供日常巡检服务，巡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车载设备物理状态、工作状态和平台运行状况等。

中标人与采购人建立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解决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

质保期内设备因非人为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免费予以技术支持服务、维修或设备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和零部件的费用。

中标人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

采购人根据双方认可的考核细则对中标人提供的运维服务进行考核。

（三）平台功能详细要求

为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本次项目合约期内，中标人须提供配套的出租车管理平台服务（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平台详细功能如下：

1. 电召服务管理系统

支持对接宣城市已建的 95218 系统及其他应用系统的对接。支持但不限于电话约车调度、乘客黑名单管理、乘客电召信息管理、电召业务量查询统计和电召服务评价查询统计。

2. 公众服务

2.1. 失物查找

2.1.1. 失物查找

支持通过乘客提供的时间、经过地点等信息查询车辆，并通过视频等方式进行核实。

2.1.2. 失物登记

支持登记录入乘客上报的失物信息，可根据乘客描述的上下车时间、上下车地点、遗失

物品、遗落位置等条件进行失物查找，支持根据查询条件可按车牌号匹配，或按遗失物品两种方式自动匹配失物信息

自动匹配的过程可结合过车查询，支持自定义框选上车、下车、途径位置，设定上车、下车、途径的大致时间范围等信息查询疑似车辆。其中上下车位置支持在地图上选点便捷操作

匹配到车辆模式下，支持查看疑似车辆的行驶轨迹，可对在线的疑似车辆进行录像回放及信息发布等操作，直接联系驾驶员查找

对疑似车辆进行轨迹回放时，默认查询失主上车时间到下车时间内的轨迹，以供监控员与乘客确认乘坐车辆信息，快速锁定车牌号

匹配到物品模式下，支持查看驾驶员登记的乘客遗失物品，可对匹配上的实物，进行领取操作，登记领取人姓名和联系电话

2.1.3 失物招领

支持登记驾驶员捡到的乘客失物信息，包含遗失物品、拾取日期、失物照片等信息，并记录招领人、招领人电话，并填写备注信息。支持按时间段、车牌号、遗失物品等条件检索乘客丢失失物信息，查询结果包含遗失物品、招领人姓名、招领人电话、登记时间、拾取日期、车牌号等信息。可对查询到的失物进行领取操作，可记录领取人姓名、领取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2.2. 投诉管理

支持平台录入乘客投诉信息，包含投诉来源、投诉人姓名、投诉人电话、投诉车牌号、投诉时间、投诉类型、投诉描述等信息

录入后支持联系驾驶员后，按与驾驶员的沟通情况，对乘客投诉记录进行情况不属实不予处理，或情况属实已处理相关人员操作，并填写详细的处理描述信息，以便后续追溯

3. 服务质量与监督考评系统

3.1. 信用考评指标管理

3.1.1. 指标类管理

考核指标包含企业管理、安全运营、运营行为、运营服务和社会责任等内容以及表彰奖励、社会公益等加分项目

驾驶员考核指标包含遵守法规、安全生产、经营行为和运营服务等项目
配置指标分类名称和该分类在整个指标体系中所占的分数，实现对指标分类的增删改等功能

3.1.2. 指标项管理

对指标类下具体的指标项进行增加、删除或修改等操作

指标项信息主要包含指标项的名称、该项总分、计量单位、分值、计算方法以及加分还是减分项等信息

在指标项管理中，先确定其所属指标类，并在界面中实时显示该指标类的分值及指标类下已分配、未分配的分值情况

3.1.3. 考核指标版本管理

支持选择企业、驾驶员的考核指标类及考核指标项，建立企业和驾驶员两类考核对象的指标版本

支持通过多版本指标的方式记录不同时期的考核指标。当每年度评价指标类和指标项发生变化后（增加、修改、删除后），需要将原有的指标类、指标项、评价得分标准进行存储，以便将来追本溯源

支持预先设定每个考核指标项的预警指标阈值，进行预警监控

3.1.4. 信誉等级管理

支持出租汽车企业和出租汽车驾驶员两大类等级管理

支持灵活设置考核得分与等级的对应关系

管理企业信用等级时，支持设置信用等级，及支持设置考核分数、加分项目、企业各驾驶员信用等级最低占比等

管理驾驶员信用等级时，支持设置信用等级，及支持设置考核分数要求等

3.1.5. 信誉考核设置

支持按年份、具体考核时间、考核指标版本设置信誉考核周期，通过发布设定的考核周期、考评指标自动进行评分

3.2. 信用异常预警

支持根据采集的信誉记录自动计算，当突破预警指标阈值时，对于评分计算结果数据异常的驾驶员或企业，发出预警信息提醒行管人员确认处理

支持根据预警信息的类型、性质和预警程度进行相应的处置

3.3. 信誉考核管理

3.3.1. 信誉评分计算

支持可按考核周期或周期内指定的时间段对驾驶员、企业信誉评分进行计算，并显示自动计算的评分结果

支持通过设定考核周期、考评指标自动进行评分

支持对于评分计算结果数据异常的驾驶员或企业，应提醒操作人员确认处理

3.3.2. 加减分管理

支持手动对单个指标项进行加、减分操作

支持查看加减分明细

3.3.3. 信誉评级

支持确定驾驶员、企业信用等级和评定理由

支持将考核周期内的信用等级存储至信誉档案

支持按信用等级、评价对象（企业、驾驶员）统计信用等级分布情况，统计结果支持以图表、列表形式展示

支持按信用等级、评价对象（企业、驾驶员）统计年度信誉历年变化情况，统计结果支持以图表形式展示报表

信誉统计分析

支持按信用等级、评价对象（企业、驾驶员）统计信用等级分布情况，统计结果支持以图表、列表形式展示

支持按信用等级、评价对象（企业、驾驶员）统计年度信誉历年变化情况，统计结果支持以图表形式展示

不良行为排行榜

支持按信用评价指标、所扣分数（在所有指标中的扣分综合排名）统计企业和从业人员多发不良行为情况，并支持导出不良行为列表

4. 动态调价

4.1. 远程调价

4.1.1. 按区域加价

支持设置不同区域的加价规则，包含各区域的加价金额、加价范围、车辆进入加价区域的播报文案及播报次数等

支持选择多个车辆生效加价规则

支持查看规则生效情况

支持查看设备围栏与平台围栏差异，便于快速比对

支持对未下发成功车辆批量/单台重新下发加价规则

4.1.2. 按时段加价

支持设置不同时段的加价规则，包含各时段的加价时间段、加价金额、加价期间的播报文案及播报次数等

支持选择多个车辆生效加价规则

支持查看规则生效情况

支持对未下发成功车辆批量/单台重新下发加价规则

5. 应急指挥调度系统

5.1. 应急调度监测

支持电子地图显示车辆运行实时位置及状态情况

支持电子地图显示应急调度预案中划定的区域运力实时监测情况

支持自定义框选地理范围，临时新增调度任务

支持向调度车辆下发相关指令，并对调度信息的下发情况进行监控，下发失败及时提醒并重发

支持根据应急任务的执行情况，可动态增、减调度车辆

支持执行过程监控，支持实时显示调度车辆当前位置、营运状态，支持文本下发与调度车辆通信

调度结束后，支持对参与调度的车辆进行查看统计

5.2. 调度成效评估

支持重点区域、运力保障、临时调度三种模式应急调度成效评估

支持宏观显示运力调度汇总数据统计

支持图文展示运力调度成效评估数据统计

6. 信息发布管理

6.1. 信息下发

支持实时播报及定时推送两种消息发送模式，其中实时播报支持发送次数、重发次数、车辆、自定义消息内容、终端显示模式选择等设定；定时推送支持播报时间段、下发频率、自定义消息内容、终端显示模式选择等设定。支持对全部车辆下发，或仅对部分符合条件的车辆下发，支持按企业下发。支持对发布失败的车辆自动重发或提醒管理员进行处理。可通过任务形式自动发送，并记录发布日志。支持自动重发尝试次数，允许勾选是否需要待车辆上线后再尝试自动重试

支持从已添加信息发布模板选择下发内容，并支持二次修改

支持实时播报及定时推送两种消息发送模式

支持设定实时播报支持发送次数、重发次数、车辆、自定义消息内容、终端显示模式选择等

支持设定定时推送支持播报时间段、下发频率、车辆、自定义消息内容、终端显示模式选择等

支持以文字的形式将路况、天气预报、突发事件、公益宣传等信息发布到终端设备进行显示或语音播报

支持对全部车辆下发，或仅对部分符合条件的车辆下发，支持按企业下发。对发布失败的车辆自动重发

6.2. 广告下发

上传媒体文件后，支持录入失败重发次数、发布范围、媒体文件列表等信息，将广告视频等格式下发给设备

支持对全部车辆下发，或仅对部分符合条件的车辆下发，支持按企业下发对发布失败的车辆自动重发

支持离线托管，待设备上线后自动下发至终端

6.3. 公共资源

支持实时播报及定时推送两种消息发送模式，应支持指定时间段播放，支持播放策略选择。

应支持导入音频、视频、图片等素材，支持配置不同营运状态下的播放模式。

6.4. 通知公告

支持录入通知公告信息，包含发布标题、消息类型（通知、公告）、发布时间、发布范围、发布内容（支持图文结合）

支持列表查看下发的通知公告信息，包含发布标题、发布类型（通知、公告）、发布时间、发布人员、发布范围等内容

支持对通知或公告进行编辑，及对未下发的通知公告进行终止下发操作

支持查看详情，详情可查看每个下发的企业已读未读情况、已读时间点

出租企业相关人员可接收和查看到政府监管发布的通知和公告。可将通知公告信息下发给驾驶员，支持通过定时推送或实时播报方式发送至设备

实时播报模式下，支持填写任务名称、发送内容、下发属性、发送次数、自动重发尝试次数、下发范围等内容

定时推送模式下，支持填写任务名称、发送内容、下发属性、信息发送频率、信息起止时间、下发范围等内容

6.5. 消息模版

支持添加、编辑、删除消息模版信息，填写模版及消息内容即可保存为模版

支持按模版名称和创建时间段进行便捷查询，列表可展示模版名称、消息内容、创建时间等信息

6.6. 消息统计

统计车维度的消息下发情况

支持按时间段、车牌号等条件进行查询

列表字段： 车牌号、所属企业、统计时间段、发送次数、发送成功率

支持按实时播报、定时推送模式查看车辆历史消息下发情况

支持对下发失败的单条、批量快速重新发送

7. 报警中心

7.1. 事前风险防范

7.1.1. 报警规则设置

7.1.1.1. 报警记录

支持自行选择报警是否需要识别，无需监控的报警支持配置无需识别

7.1.1.2. 报警处理方式设置

支持按报警等级分别配置报警项的风险等级、处理方式设置（人工处理/系统自动处理/无需处理）

支持设置等待时长后系统自动处理报警为有效或误报，是否自动下发语音提醒驾驶员，及系统提醒的语音内容、提醒频率

支持延迟上报超过 10 分钟的报警事件，设置是否需要人工处理或系统直接自动处理，延迟上报的报警系统默认不干预驾驶员

支持配置报警附件未接收齐全时是否推送监控员立即处理，勾选“是”即在报警附件全部上传完毕后监控员才会接收到报警消息，勾选“否”即报警附件未上传完毕也推送监控员处理

7.1.1.3. 报警提醒方式设置

支持按报警等级、报警处理方式（人工处理/系统自动处理/无需处理）配置是否提醒和不同的报警提醒方式

提醒方式包含报警提醒方式包含弹窗、语音、动效、便捷处理弹窗等

支持配置语音提醒：根据不同风险等级（严重、较重、一般）配置不同的报警音，且试听报警音

支持配置弹窗提醒：当浏览器最小化或切换浏览器时系统弹窗提醒报警信息

支持配置是否收到报警附件后才提醒

动效提醒：配置开启后当报警触发时报警器会产生抖动效果

支持配置高频车辆提醒：开启高频车辆提醒后，弹窗提醒高频车辆，可在待处理报警模块配置优先展示报警信息及高频车辆信息，提醒监控员第一时间处理

无需提醒的报警项仅不实时提醒监控员，但监控员仍可在报警列表中查看该报警，方便事后追溯

7.1.1.4. 智能干预设置

支持批量勾选报警配置不同的 TTS 语音提醒内容

支持配置系统进行自动干预的时间段（白天、夜间、全天），在自动干预时间范围内触发报警时自动按提示文案下发给驾驶员

7.1.1.5. 报警处理意见模版

支持初始化报警处理意见内容，覆盖日常预警提醒范围

支持配置报警处理意见模板，快速批量选择报警配置处理报警时的处理意见内容

7.1.1.6. 风险等级设置

支持对报警项进行报警等级设置，风险等级有一般、较重、严重三个等级

7.1.1.7. 关注报警设置

支持设置报警项为关注报警，方便用户快速查看关注的报警，报警发生时特殊标记

7.1.1.8. 风险报警规则设置

支持自定义为报警批量设置风险事件规则及提醒方式

7.1.1.9. 重点区域规则

支持配置重点区域范围

支持选择重点区域作为围栏监控区域

支持配置报警触发方式：禁止驶入、禁止驶出，当触发报警后会产生一条围栏报警

支持便捷配置围栏范围是否限速，可配置限速阈值及报警持续时长，并生成围栏超速报警

支持对部分车辆进行禁止驶入驶出监控，或对权限范围内所有车辆进行监控

支持查看下发情况，若下发失败支持重新批量下发设备

围栏支持设置有效时间段

支持选择应用时间段：周一至周日任意时间段内的时间段，默认 7*24h 应用

支持单个、批量删除重点区域报警规则

7.1.1.10. 异常聚集规则

支持设置异常聚集规则，包含设置聚集车辆预警值、车辆异常聚集的逗留时长阈值，过滤路过车辆，避免误报

支持列表形式展示重点区域信息

支持启用、停用异常聚集规则

7.1.1.11. 超速驾驶规则

支持对整段道路限速、路线的局部路段进行限速

支持按道路等级进行分段限速，道路等级包含国道、高速路、其他等

支持选定围栏范围进行区域围栏限速

支持超速报警、预警配置

报警/预警触发时支持 TTS 方式提醒驾驶员

7.1.1.12. 围栏报警规则设置

支持对车辆驶入驶出区等域报警、提醒配置

7.1.1.13. 报警 AI 清洗、过滤

支持对需人工处理的报警项，选择是否开启 AI 介入处理，开启后，针对 AI 判断为误报的报警项系统会自动处理，无需人工处理，减少无效报警项

7.1.1.14. 报警聚合

支持配置报警短时间内发生多次是否需要聚合显示。配置后在一定时间范围内设备上报的只显示 1 条报警，减少报警量

7.1.1.15. 高频车辆识别

若同一报警短时间内多次发生报警则判为高频车辆

7.2. 在途安全管理

7.2.1. 智能分析过滤

支持人脸 AI 识别：若用户在驾驶员管理模块中录入司机注册照片和个人信息，平台支持将报警图片人脸抓拍照与人脸注册照进行比对，识别报警时的驾驶员，并展示置信度最高的一张照片及对应的司机信息

支持报警 AI 识别：平台二次分析设备上报的报警为否有效及误报原因，供监控员处理报警时参考

陌生人分析：平台将报警图片人脸抓拍照与人脸注册照进行比对，若报警时的驾驶员不在人脸库中，支持计数并记录为陌生人

7.2.2. 智能分级提醒

支持按用户配置的报警提醒方式进行实时提醒

支持对高危、高频、报警持续时间过长的报警优先提醒展示，定期调整待处理报警顺序，支持显示实时高频车辆列表，便于监控员及时干预司机

区分展示报警及预警，形成独立的行车安全报警中心及行车安全预警中心

7.2.3. 智能干预

支持按用户配置的智能干预方式，针对不同警情类型自动化处理；对连续干预不止、短时间内多次报警、高频报警推送人工介入处理；对无需关注报警，仅做报警存档处理；

7.2.4. 风险跟踪

持续中报警跟踪：若报警未结束，支持以显著标志展示该报警处于”持续中“状态。支持一键查看处于“持续中”报警。支持查看报警持续时间、报警结束时间

高危驾驶员/高危车辆产生报警跟踪：支持以显著标志展示“高危”字样。支持一键查看高危车辆或高危驾驶员触发的报警

连续干预不止报警跟踪：支持以显著标志展示“连续干预不止”字样。支持一键查看处于连续干预不止的报警

7.2.5. 防劫持报警监控

支持驾驶员按下紧急报警按钮，平台上劫持警情实时弹窗播报

支持实时预览、语音对讲、消息下发等操作

当确认为劫持报警时，支持在地图页面中提供显示附近区域出租车辆，支持下发文本通知附近驾驶员消息注意被劫持车辆，查看求救车辆信息

7.2.6. 驾驶员不良驾驶行为监控

7.2.6.1. 载客不打表监管

支持识别驾驶员载客不打表行为，并及时上报平台通知相关人处理，形成报警处理档案

7.2.6.2. 非编驾驶员上岗监管

支持查看报警车辆允许驾驶的驾驶员列表及当前报警抓拍到的人脸图片，方便监控员进行比对

7.2.6.3. 疑似车内危险事件报警监管

支持语音识别“救命”生成疑似车内危险事件报警；

7.2.6.4. 主动安全报警事件

支持主动安全报警，如接打电话、抽烟、疲劳驾驶、车距过近等

7.2.7. 脱离监管

7.2.7.1. 摄像头遮挡

支持识别摄像头遮挡行为，报警发生时提醒方式，并形成报警处理档案

7.2.7.2. 摄像头信号丢失

支持识别摄像头信号丢失行为，报警发生时提醒方式，并形成报警处理档案

7.2.8. 报警处理

支持查看报警详细信息，包含报警图片和短视频、报警位置、人员信息、车辆信息、车速等

支持以时间轴形式查看车辆近 20 分钟的人工干预记录，便于监控员判断司机是否无视干预

支持标记报警，可让监控员持续关注，直至风险被监控员解除

支持处理风险事件，对报警信息进行有效/误报的判断标记，并支持使用键盘快捷键快速标记；

支持批量处理报警时，按 AI 判定有效/误报进行展示，为监控员提供参考建议，监控员可自定义勾选不同的风险等级进行批量处理

支持读取报警规则中为不同报警项配置的 TTS 模板，自动填充至消息区

支持进行信息下发、语音对讲、实时预览等操作

7.2.9. 报警台账

支持按报警项、报警等级、所属组织、车牌号、设备厂商、处理状态、处理方式、报警发生时间段、报警接收时间段、处理人、驾驶员等信息进行便捷查询

支持列表显示报警列表：处理状态、报警项、报警类型、报警等级、报警风险等级、报警发生时间、报警接收时间、所属组织、车牌号、驾驶员、报警车速（km/h）、报警位置、报警附件、处理方式等信息

支持处理报警和查看报警详细信息

支持导出报警台账数据

支持一键切换仅展示标记报警、仅展示关注报警

支持查看日常、风险、违规详细报警的历史报警记录

支持多次补充处理报警为有效或误报

支持以时间轴形式展示报警处理流程信息

支持查看人工干预记录明细

支持选择删除某个时间段之前的所有报警或删除某个时间段内所有报警

7.3. 安全分析

7.3.1. 报警处理情况统计

支持统计监控人员报警审核工作量，包含报警总数、未处理报警数、无需处理报警数、已处理报警数、报警处理率、逾期未处理报警数等，为监控人员绩效提供数据依据；

支持按风险等级展示监控员报警处理情况

7.3.2. 报警干预记录

支持查看报警干预记录，包含干预时间、干预类型（系统自动干预、人工干预）、干预方式（对讲、TTS 文本）、干预人等信息；

支持导出记录

7.3.3. 车辆驾驶行为统计

支持按所属组织、时间段、车牌号、报警项查看车辆驾驶行为

支持导出明细

评分画像

支持按不良驾驶行为、风险驾驶习惯打星，配置报警权重

支持用主观、客观赋权算法相结合的算法得出综合权重

支持将行驶里程纳入评分画像分析维度

支持自定义绩效比例，平台根据用户配置的比例，依据评分排名对驾驶员进行绩效计算

支持按高分优先或低分优先查看评分信息

支持查看综合绩效分布信息，点击柱状图可查看对应区间的明细信息

支持查看消极标签、积极标签分布情况

支持查看评分红黑榜

支持查看评分明细信息，包含各报警的占比权重及得分

支持点击报警数查看该评分周期内的报警详情

支持查看排名和绩效趋势

支持查看报警分数雷达图，了解评分状况及各项评分和平均值的对比情况

支持根据评分状况对车辆、驾驶员进行打标签，并根据生成的标签，给出对应建议

支持查看千公里报警项趋势、千公里报警项分布趋势

8. 运行监控系统

8.1. 多屏预览

支持点击车辆对该车辆下所有监控通道进行同时预览，点击通道可对该通道的监控视频进行预览

支持主子码流切换

支持多种画面分割及自定义分屏设置

支持分屏全屏化

支持一键停止所有预览

支持声音打开/关闭

支持截屏、本地录像、截屏/录像文件路径设置，支持截屏的多拍模式

支持单个实时视频的开始、停止

支持预览时联动控制设备远程抓图、对讲、消息下发

支持保持画面原比例、4:3、16:9、铺满屏幕设置

支持旋转 90/180/270/360 预览画面

预览默认倒计时 3 分钟，3 分钟后自动节流停止预览，防止流量被耗尽，时间剩余 10s 时允许用户点击继续预览，其中停止时间用户可自定义设置

支持视频画面持叠加显示车牌号、通道名称、通道传输视频流的速率等信息

支持通过下发指令，唤醒熄火车辆

8.2. 车辆定位监控

8.2.1. 车辆定位

支持按树状结构展示和查询，可显示分组下的车辆总数及在线数，选中某组织，地图上高亮该组织下所有车辆选中某车辆，地图上高亮该车辆，车辆定位信息上传至平台的频率不

低于 10S。

- 支持在线车辆排序靠前显示
- 支持按常规车辆、关注车队、爱心车队进行分组监控
- 支持按组织、车牌号进行检索，支持将检索到的车辆加入到地图中，并高亮显示
- 支持一键显示/隐藏车牌号
- 支持批量勾选车辆，地图显示车辆实时定位信息并定时刷新
- 支持采用相关颜色来标记空车、重车、离线、在线和报警等实时状态
- 支持显示车在线车辆数、离线车辆数、空车车辆数、空车率、在线率等统计数据
- 电子地图支持显示路况，支持放大、缩小、全屏、测距、地图切换（地图、混合）、位置搜索

- 支持车辆数过多时聚合显示车辆信息

- 支持单车显示车辆、驾驶员、设备详细信息

- 支持车辆远程控制：实时预览、语音对讲、消息下发、车辆跟踪、监听、电话回拨等操作，支持在定位监控的同时，查看实时画面，以及进行信息发布操作

8.2.2. 关注车队

支持将车辆添加到关注车队组中，便于跟踪关注车辆空重车、定位状态等，分组树支持增删改查及分配车辆，分组树可显示分组下的车辆总数及在线数，选中某车辆，地图上高亮该车辆

8.2.3. 重点车辆监控

- 支持开启/关闭显示已启用的重点区域围栏和类型

- 支持快捷搜索、筛选围栏

- 点击重点区域可地图上高亮展示

8.2.4. 异常聚集监控

- 当出现异常聚集发生时，支持通过电子地图查看出租车聚集区域

- 支持列表形式查看报警时间、聚集车辆数、报警地点等信息

- 支持点击支持地图上查看异常聚集车辆和区域信息

8.2.5. 批量消息下发

- 支持按关注车队、所有车辆、部分车辆、单车下发文本信息

- 支持实时播报、定时播报两种模式

- 支持选择消息模板快速下发

8.2.6. 单车消息下发

- 支持对单车进行消息下发，可自定义消息内容

- 支持实时播报模式

- 支持预览时也支持消息下发、抓图

8.2.7. 过车查询

支持在电子地图中框选多边形、圆形、矩形区域，框选的区域支持一个或多个区域进行组合查询

- 支持返回同时经过多个区域且符合时间条件的车辆信息并列表显示

过车记录数据中包含车牌号码、当班驾驶员姓名（若有考勤则显示当班驾驶员，若无考勤，则显示驾驶员列表）、所属公司、联系电话、起始时间、结束时间

- 支持联动轨迹回放（轨迹回放默认时间点为起始时间点），轨迹回放倍速可控制，支持播放、暂停操作

- 支持显示查询车辆的驶入驶出明细，字段：驶入时间、驶入位置、驶出时间、驶出位置、驾驶员、手机号。数据可导出

提供录像回放便捷入口，进入录像回放时默认时间点为起始时间点

8.2.8. 画框查车

支持绘制区域后快速查车，查车列表字段：序号、车牌号、地理位置、定位时间、车辆状态，支持查看轨迹、TTS 下发

8.2.9. 监听

支持中心与设备一对一监听，中心可以听到车内声音，驾驶员无法听到中心声音

支持结束当前与设备的监听

8.2.10. 实时预览

支持实时查看设备端视频，支持单车多路同时预览

支持主子码流切换

支持根据通道数自定义展示画面

支持声音打开/关闭

支持截屏、本地录像、截屏/录像文件路径设置

支持截屏的多拍模式，连续截 5 张图（每次间隔 1s）

支持控制设备远程抓图

支持单个视频全屏显示，支持多个视频全屏显示

支持实时视频的开始、停止

支持一键停止所有分屏的预览

支持车辆通道画面置顶操作

支持自动播放全部通道视频

双击播放窗口，支持播放画面在播放窗口内放大当前窗口，再次双击恢复原本大小

未播放时支持展示默认播放背景图片，方便用户定位是否未接摄像头

电子放大：点击电子放大按钮，拖动鼠标左键，选择需要放大的区域，即可放大区域

支持保持画面原比例、4:3、16:9、铺满屏幕设置

支持旋转 90/180/270/360 预览画面

预览默认倒计时 3 分钟，3 分钟后自动节流停止预览，时间剩余 10s 时允许用户点击继续预览。停止时间用户可自定义设置，支持一直不停止预览，除非用户手动停止或设备流量耗尽等情况

支持预览的过程中支持同步跟驾驶员对讲

支持画面持叠加显示车牌号、通道名称、通道传输视频流的速率等信息

8.2.11. 录像回放

支持联动查看车辆多个通道的视频画面

支持同步查看轨迹

8.2.12. 抓图

支持抓取当前图像信息，并实时回传平台进行查看

8.2.13. 实时广播喊话

支持平台主动发起对车辆的喊话

支持结束当语音前广播

平台支持降噪处理

8.2.14. 语音对讲

支持通过麦克风与指定的一台车载设备进行实时的语音对讲，中心可以接收到车内声音并进行播放，车载设备可以接收到中心声音并进行播放。

支持结束当前与设备的语音对讲

平台支持降噪处理

8.2.15. 多车跟踪

支持对指定车辆进行实时监控跟踪，显示行驶轨迹
具备跟踪的车辆以特殊标志区别其他车辆在地图上进行展示
当车辆范围超出地图显示范围后，可自动将车辆居中显示
支持设置跟踪参数
支持显示跟踪车牌号

8.2.16. 车辆状态列表

支持按车辆状态展示对应的车辆信息
支持按照手动勾选的先后顺序显示车辆信息
表格支持拖拽/展开/缩小，改变列表与地图的比例
点击列表中某辆车，支持联动地图聚焦展示车辆信息
支持配置表头展示信息及字段展示顺序
支持便捷处理报警

8.2.17. 上下线提醒

支持配置是否车辆上下线提醒，若开启则车辆上线、离线时实时提醒

8.3. 历史回放

8.3.1. 录像回放

支持按照车牌号、时间、通道对录像进行检索，搜索出来的录像时间长度为1天。
可完成秒级的精确回放录像时间点的定位
支持回放过程中可进行截屏、电子放大、关键帧回放、录屏、电子放大、打开/关闭声音、全屏/取消全屏、倍速回放、定位、暂停、恢复、拖拽跳转等操作
支持多通道同时回放
支持按画面原比例、4:3、16:9、铺满屏幕显示
支持画面叠加显示车牌号、通道名称、通道传输视频流的速率等信息
支持按时间轴、录像列表模式进行录像回放
支持回放时地图上联动展示车辆轨迹
支持按时间段下载或框选下载录像，按时间段时支持录像跨文件片段下载
下载录像时，支持选择下载的文件格式，支持多个录像文件合并成一段下载
下载后支持便捷查看下载任务情况，点击下载后，APP 和 B/S 端均支持下载成功提醒，引导用户及时下载录像至本地
支持在录像画面中通过发送指令一键唤醒熄火车辆
支持设置回放时长，默认回放 180s 后停止，剩余 10s 时支持点击继续按钮继续回放
录像文件支持断点续传
支持选择多个通道下载录像
下载的文件会存储至云服务器，存储时间三个月。下次再需下载相同的视频时，系统将从服务器中优先下载视频，无需终端上传，节约终端的通信流量，降低成本

8.3.2. 轨迹回放

终端实时上传的定位保存在服务器上，可在平台上对选定的设备查询历史轨迹并回放，无需设备在线也可以查询历史轨迹
支持在地图上显示已设置的标记点信息，支持切换显示/隐藏标记点
支持开启/关闭显示已启用的重点区域围栏，支持快捷搜索、筛选围栏，点击重点区域地图上高亮展示
支持切换地图类型（高德地图、百度地图）、支持切换地图模式（2D、3D、卫星）、显示实时路况信息、测距、切换地图主题颜色、放大、缩小，支持多选地图展示图层

支持轨迹回放过程中实时展示车速趋势，并同步显示播放点的经纬度、方向角、车速等信息

支持截取轨迹中的某段路线或将查询时间范围内的所有路线作为模板存储，支持对路线模板进行管理

支持设置是否需要轨迹纠偏，勾选后在原轨迹线的基础上，显示一条纠偏后的轨迹线

支持设置轨迹播放模式为车辆移动或地图移动模式；设置车辆移动模式时，地图在屏幕中固定，车辆按轨迹移动，此时允许用户拖拽、缩放地图；设置地图移动模式时，车辆一直在屏幕中居中，地图按照轨迹移动

支持查看轨迹回放的统计数据，如统计时间范围内的报警总数、行驶里程、在线时长、有效定位数、无效定位数、补报定位数等

支持倍速回放、拖拽、暂停、停止、播放功能

支持对轨迹过程的速度进行分析，显示查询时间段内的最高车速、平均车速的统计数据，支持设置速度阈值，速度曲线上展示设置的阈值曲线，支持查看和导出统计时间内的超速明细

支持查看轨迹过程中的报警明细并导出报警数据，支持点击报警列表中某个报警点，可联动地图聚焦报警点，报警点支持切换显示隐藏

支持查看轨迹过程中的定位明细并导出定位数据，支持点击定位列表中某个定位点，可联动地图聚焦定位点

8.3.3. 图片回放

支持选择所要回放的通道号、时间段、图片类型（进入重车拍照、服务评价号、报警拍照、中心主动抓拍等）条件，检索相应图片，检索到相应图片列表后，支持查看大图

8.3.4. 音频回放

支持按文件检索车载终端上保存的录音信息

支持远程回放音频操作

9. 动态监管稽查系统

9.1. 稽查任务管理

支持动态稽查预案及临时稽查任务设置

支持稽查预案中设定稽查区域、稽查地点、稽查时间、稽查参与人员等参数，可通过电子地图框选稽查区域

支持记录稽查任务中发现的异常车辆，包含车牌号、车牌颜色、车辆型号、车身颜色、行驶速度、驾驶员手机号、驾驶员身份证号、行驶方向、发生位置和异常车辆处理意见等

9.2. 稽查名单管理

支持将报废车辆、未年检年审车辆、丢失 ISU 的车辆纳入稽查名单管理

支持导出稽查名单

9.3. 稽查区域设置

支持在地图上设定稽查的范围，考虑到路段实际情况，通常以多边形方式设定

10. 综合运行分析系统

10.1.1. 驾驶员考勤

支持通过设备人脸比对、平台人脸比对等方式进行签到/签退，并存储签到/签退记录

支持按月份检索司机考勤记录

支持以图形化展示驾驶员考勤数据统计，包含累计工作时长、累计行驶里程、每日驾驶时长等信息

支持以驾驶员维度查询考勤明细，查询结果包含驾驶员姓名、车牌号、所属企业、终端手机号、考勤方式、上班時間、下班時間等，并支持查看考勤照片大图

支持以日维度的单元格展示该月每天的考勤情况（1-31 天），点击当日明细，支持可视化展示当日该驾驶员 0-24 时驾驶时段分布情况

10.2. 人脸比对记录

支持查看人脸比对记录，可查看比对时间、比对结果

支持展示用于比对的人脸抓拍图片

支持按车牌号、所属组织、时间段、车辆状态、同步状态进行便捷查询

查询后以列表形式显示人脸下发异常记录，查询结果包含：车牌号、所属组织、同步时间、车辆状态、同步状态、人脸同步数（失败数/下发总数）

点击人脸同步数，支持查看每张人脸照片下发失败的原因、对应驾驶员姓名、人脸照片、同步状态

支持查看统计数据，包含人脸总数、同步成功数、命令已发送数、同步失败数

支持一键对同步失败人脸进行再次同步操作

支持勾选同步人脸失败车辆，一键进行同步人脸下发操作

支持导出人脸下发异常明细

10.3. 里程统计

支持按组织、车辆、驾驶员维度统计展示行驶里程

支持导出行驶里程数据

10.4. 车辆离线统计

支持查看长时间离线明细

支持查看从未上线车辆明细

支持导出数据

10.5. 车辆在线时长统计

支持按日、月查看车辆在线时长统计数据，支持图形展示年度运营情况

支持导出数据

支持出租车载客人次、客流量数据按照组织进行统计展示及数据导出。

10.6. 营运收入

10.6.1. 营运收入明细

支持统计查询车辆在某时间段的营运收入，查询结果包含车牌号、驾驶员、所属组织、上车时间、下车时间、计程公里、空驶里程、附加费、等候时长、营运收入、当前车次、交易类型、乘客评价等数据

支持查看每一单的营运轨迹，支持回放订单内完整的定位轨迹

10.6.2. 营运收入统计

支持按组织、车辆、驾驶员对营运收入进行统计分析

按组织维度时，支持按组织名称、时间段进行便捷查询。查询结果包含组织名称、营收总额、总营运次数、日均营运次数、日均收入、日均营运里程、总里程、空驶总里程、日均空驶里程、里程利用率等数据

按车辆维度时，支持按车牌号、组织名称、时间段进行便捷查询。查询结果包含车牌号、组织名称、营收总额、日均收入、附加燃油费总收入、总运营次数、日均营运次数、总里程、载客总里程、日均载客里程、里程利用率、计程时长、等候时长、平均载客时长等数据

按驾驶员维度时，支持按驾驶员姓名、组织名称、时间段进行便捷查询。查询结果包含驾驶员姓名、组织名称、营收总额、日均收入、附加燃油费总收入、总营运次数、总里程、载客总里程、空驶总里程等数据

支持导出数据

10.6.3. 营运收入分析

支持按自定义时间段查看当年的营运总金额、营运次数、行驶里程、里程利用率等数据
支持按自定义时间段查看营运收入趋势图，及载客里程数、空驶里程数、里程利用率趋势

支持按自定义时间段查看订单来源（电话召车、网约召车、其他）、支付方式（现金支付、其他）的占比

支持按自定义时间段查看企业营收统计、车辆营收统计、驾驶员营收统计

10.7. 出行热点分析

地图上以热力图的形式查看所有订单的上车热点、到达热点

支持1天24小时轮播查看出行热点，点击播放暂停按钮可播放、暂停轮播

10.8. 动态监测大屏

支持查看实时数据统计，包含车辆总数、驾驶员总数、在线率、入网率、业务量、营运收入、今日单车平均收入、平均单笔营收、重车数、空车数、空车率、重车率等信息

支持地图形式查看实时车辆位置分布、报警分布

支持查看动态营收数据，实时展示新增的营运收入

支持展示实时报警车辆、报警项和报警时间

支持报警风险等级展示报警占比、报警数

支持展示报警处理情况统计，包含报警处理率、平均报警处理时长、误报占比、有效占比

支持查看在车辆数、在线车辆数、驾驶员数、在线率、入网率、业务量、营运收入的对比情况

支持进行出租区域分析，包含查看各个区域中车辆数、业务量、营运收入情况

支持查看营运收入总趋势

支持查看业务量总趋势

11. 设备运维中心

11.1. 设备运维

11.1.1. 设备巡检

支持对设备工作状态定时巡检，并生成巡检统计表，包含存储、定位等状态的周期性检查

支持导出巡检数据

支持查看历史巡检记录

11.1.2. 设备自检

支持接收终端开机上传的自检日志，平台可视化显示终端自检信息

支持查看自检明细以及历史自检记录

支持以表格形式展示自检记录

支持查看设备上报的自检报文，支持选择进行复制

支持以表格形式展示自检记录，按普通异常、严重异常、信息记录三个等级分类查看设备自检详情

11.1.3. 设备故障

支持列表展示故障台账、待处理故障管理、设备故障汇总

支持导出故障数据

11.1.4. 设备升级

支持导入和删除车载终端设备升级包

支持车载终端的远程升级

支持显示升级进度反馈，升级失败支持查看升级失败原因

支持导出升级设备列表
支持查看历史升级记录
支持查看升级任务，并对升级失败设备批量重新升级，对未开始升级的设备批量终止升级

11.1.5. 设备配置

支持查看或修改设备参数配置信息并存储为模板
支持读取并远程配置设备参数
支持查看配置任务，并对配置失败的设备快速重新下发配置，对未开始的设备终止配置下发

支持查看历史配置情况；
支持对常用 TTS 指令进行管理，可自定义添加、编辑、删除常用指令
支持选择常用 TTS 指令模板快捷下发，或自定义配置 TTS 下发内容

12. 资源管理

12.1. 电子档案

12.1.1. 组织管理

支持支持管理组织档案，进行增、删、改、查组织等操作
支持对组织进行排序操作
支持对个人敏感信息进行加密存储，信息界面加水印并掩码脱敏展示

12.1.2. 车辆管理

支持增、删、改、查、导入、导出车辆等操作
支持维护车辆的基本信息、运输证、保险等信息
导入时支持选择规则，包含：跳过已存在车辆、覆盖已存在车辆，并存储设备操作日志以便追溯
支持删除车辆时可以同步删除车辆绑定的设备等信息
支持移动车辆至任意组织

12.1.3. 设备管理

支持增、删、改、查、导入、导出设备信息
支持维护设备绑定的 SIM 卡号信息
支持配置设备通道

12.1.4. 驾驶员管理

支持增、删、改、查、导入等操作
支持管理从业资格证、驾驶证等证件信息，及收款二维码等信息
支持选择驾驶员移动至其他组织
支持批量导入驾驶员基础信息/照片信息
支持对个人敏感信息进行加密存储，信息界面加水印并掩码脱敏展示

12.2. 用户权限

12.2.1. 用户角色权限管理

支持对系统用户账户信息的管理，包含增加、修改、删除、查询等操作
支持为用户分配多个角色，取权限并集，支持比对查看每个角色权限
支持用户管理多个角色权限
支持每个账号设置密码有效期
支持设置登录策略：多用户同时登录、唯一用户登录
支持设置是否允许登录平台或手机端
支持设置认证方式：账户密码登录、手机号验证码登录

支持便捷查看角色权限，快速比对
支持对个人敏感信息进行加密存储，信息界面加水印并掩码脱敏展示
支持单个添加或批量导入驾驶员账号，驾驶员可从驾驶员管理中快捷选择
角色权限颗粒度细化至功能、通道层级

12.3. 日志管理

支持查看用户操作日志、系统日志、设备上下线日志、系统日志、远程操作设备日志、平台登录日志

12.4. 系统设置

支持对平台 LOGO、平台名称信息进行修改
支持用户设置会话超时时间，会话超时立即退出登录
支持设置位置数据刷新周期
支持设置平台主题色
支持修改抓拍参数
支持配置名词替换数据字典信息
支持设置菜单显示或隐藏
支持修改菜单名称
支持按菜单设置打开菜单时是否打开新浏览器窗口

12.5. 下载任务中心

用户点击下载的视频文件和图片文件
支持在下载任务中查看进度、下载次数，并支持多次下载
支持删除已下载的视频文件
支持当录像上传时间>20 分钟时，状态显示为上传超时，支持展示重新上传按钮，让设备重新上传
支持批量下载录像
支持查看、删除或下载导出的轨迹、报警数据报表至本地

12.6. 消息中心

支持对车辆、驾驶员、企业的证件、保单、年检等信息进行到期提醒，并显示即将到期天数、到期状态

12.7. 第三方对接

支持开放平台接口供第三方开发
支持级联接入下级平台数据
支持级联推送数据至上级平台
支持对接第三方平台生成二维码，开具数电发票功能
支持后续全市巡游出租汽车终端接入平台

五、★样品要求（提供承诺函）

本项目“车载主机和出租车管理服务平台”，磋商响应人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功能响应说明及演示方案。中标人应在中标结果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配合采购人开展功能验收演示，演示内容须满足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及要求”和“平台功能详细要求”。演示不通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不视为改变评审结果。

六、其他要求

本项目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需提供原件进行复核。如有弄虚作假，视为虚假响应。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4.3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适用于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项目)	<p>(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 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5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7	磋商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 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

			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保期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货物技术参数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2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3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查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相同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p>(1) 报价 < 全部通过初审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p> <p>(2) 报价 < 通过初审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 50%;</p> <p>(3) 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 45%;</p> <p>(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提醒：</p>	<p>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p>

		<p>(1) 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123.456元，即为123.46元；如平均值为80.126%，即为80.13%）。</p> <p>(2) 上述报价均为供应商最后报价。</p>	
--	--	---	--

注：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不少于30分钟）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3 综合评分

2.3.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项目	分项	评标要点及说明
磋商报价 (30分)	价格分 (3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u>30</u>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u>30</u> %×100</p>
技术部分 (36分)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12分)	<p>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12 分；标注●条款的 9 项，每有一条负偏离的扣 2 分。未标注●和★条款的 31 项，每有一条负偏离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注：标注●条款是否满足以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为评审依据，响应招标参数要求，但未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负偏离，不得分。未标注●条款的应按照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表要求填写，未填写的视为负偏离，不得分。</p>
	整体建设方案 (15分)	<p>根据磋商响应人对本项目的背景现状、需求理解、对策措施、安装部署方案、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共 15 分。</p> <p>1. 项目背景现状理解（3分） 理解全面准确得 3 分，基本理解得 1.5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得 0 分。</p> <p>2. 项目需求理解（3分） 理解全面准确得 3 分，基本理解得 1.5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得 0 分。</p> <p>3. 对策措施（3分） 针对性强、可行得 3 分，基本可行得 1.5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得 0 分。</p> <p>4. 安装部署方案（3分） 完整可行得 3 分，基本完整得 1.5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得 0 分。</p> <p>5. 售后服务方案（3分） 完整合理得 3 分，基本合理得 1.5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得 0 分。</p>

	售后服务保障措施(9分)	<p>根据磋商响应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有完整的技术服务支撑团队且不少于10人，有售后服务流程，保证能准确高效地解决技术问题。（提供服务团队人员名单、身份证明材料及磋商响应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p> <p>2、服务期间，提供不少于2名专职驻点售后服务人员，负责系统及设备的日常维护、故障处置、技术支持等工作。（提供承诺函及响应说明，提供驻点售后服务人员名单、身份证明材料及磋商响应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p> <p>3、服务期间，提供不少于5套设备的备品备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每满足一项得3分，不满足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共9分。</p>
商务部分 (34分)	项目团队实力 (16分)	<p>项目团队人员配置：</p> <p>1. 磋商响应人拟委派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高级证书、计算机类或软件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每提供1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分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 磋商响应人拟委派项目组成员(技术负责人除外)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中级及以上证书(信息安全工程师、软件设计师、网络工程师、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p> <p>注：磋商响应文件内需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及磋商响应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技术实力(4分)	<p>磋商响应人或所投产品具有智能交通语音调度识别、车载终端、车辆调度、视频监控类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提供1个证书加2分，最高得4分。</p>
	企业业绩(4分)	<p>磋商响应人自2022年1月1日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出租或公共交通相关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满分4分。</p> <p>注：1. 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若合同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须另附业主单位项目验收或完工的证明(加盖业主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p>

	<p>企业实力(10分)</p>	<p>1. 磋商响应人具有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道路车辆网络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 1 个证书得 2 分, 满分 10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注: 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若证书处于有效期延续办理中, 须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证明扫描件 (加盖认证机构公章), 否则该证书不予计分; 经查实存在虚假证书的, 按投标无效处理, 并记入不良投标信用档案。</p>
--	------------------	--

2.3.3 分值汇总

(1)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 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 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宣城市区巡游出租汽车信息化监管平台车载终端设备更新采购项目

（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宣城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层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层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层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

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

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

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

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

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解决争议的方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第 19.2 款	法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 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 第__包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货物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1-2-1 货物部分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								
合计金额（元）								

1-2-3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_____%
<p>提醒：</p> <p>1.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p> <p>2. 供应商应当根据“分项报价明细表-货物部分”的内容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进行测算（比例未达到 80%或未进行比例测算的，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不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有虚假响应，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p> <p>3. 上表中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指表 1-2-1 和表 1-2-2 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p>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表 1-2-1 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2. 上述报价为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内容的全部费用（总报价为表 1-2-1 和表 1-2-2 合计金额之和），如有漏项或缺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第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 第__包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
备注说明	(此处可补充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 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 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 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 (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 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 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2.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六、磋商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磋商，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

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设备，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如工业）行业；制造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 / 的，无需填写。
4. 供应商应当结合“一、分项报价明细表-货物部分”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

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十、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十一、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十二、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公司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备注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 2、以上承诺情况（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如有服务内容，在备注中填写），将按约定随成交公告公示。
-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供应商公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